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敏瑄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敏瑄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敏瑄可預見若任意將以自己名義申請之金融帳戶出售、出租、出借或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5時15分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及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安泰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張巧臻、黃庭妮、朱柔鉸、蔡志緯、顏家隆，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2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5人於警詢時之指訴、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被告之連線帳戶、安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的連線帳戶、安泰帳戶的金融卡是在112年12月初某時許逛夜市時遺失，是整個錢包遺失，我因為有生病，服藥可能會有失憶的情形，所以有把金融卡的密碼寫在金融卡背後；我是在112年12月7日要使用街口支付時，發現無法付款，而街口支付是綁定連線帳戶、安泰帳戶，當天我就有報警，並以電話的方式掛失帳戶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因服藥習慣，擔心影響記憶而將金融卡密碼記載在金融卡背後；再者，被告係於99年2月26日申辦安泰帳戶，且於本案詐欺款項匯入安泰帳戶前，尚有新臺幣（下同）661元之餘額，而連線帳戶則尚有241元餘額，倘若被告係提供予他人為不法使用，應不會留存餘額而面臨他人提領之風險；被告知悉遺失金融卡後，隨即致電街口支付之客服並報警，所為顯與一般提供帳戶後的反應截然不同；況且，被告之父母每月均有金錢支援被告，並無販賣帳戶資料予詐

欺集團之犯罪動機及誘因等語。

伍、經查：

一、告訴人5人經詐欺者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於並依指示匯款等節【詐欺方式（含時間及內容）、轉帳匯入帳戶、日時、金額均如附表所示】，業據告訴人5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在卷，並有其等提出之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安泰商業銀行113年9月10日函暨所附安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3日函暨所附連線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等件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二、次觀諸臺灣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醫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載：被告因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影響情緒以及短期記憶表現，從108年10月23日持續至113年7月27日至門診就診等節，有北醫醫院診斷證明書翻拍照片1紙（見訴字卷第81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確實因疾病問題而影響記憶無訛。復查，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向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目前紀錄金融卡的密碼方式是存在手機的記事本等語，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手機之記事本，確有記錄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在手機記事本乙節，且最後一次編輯時間為113年8月9日11時12分許，此有本院勘驗筆錄與手機翻拍照片1紙（見訴字卷第114-115、121頁）附卷可憑。是被告在法院未告知當庭勘驗手機前，已在其手機之記事本內留存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足認被告確實有記錄金融卡密碼之需求。綜合前揭證據，被告既因疾病而有影響短期記憶之情形，且確實有記錄金融卡密碼之需求，則被告稱金融卡連同密碼遺失而非主動提供予詐欺者乙節，已屬有據。

三、復觀連線帳戶、安泰帳戶於112年12月6日第1筆詐欺款項匯入帳戶前，分尚有2,019元、661元餘額，此有各帳戶交易明細（見訴字卷第51、59頁）存卷可參，此與一般提供帳戶案件之被告，通常會將提供帳戶之餘額提領完畢乙節，顯然有違。再者，被告於發現金融卡遺失後，隨即於112年12月7日

01 報警並掛失金融卡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
02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安泰商業銀行113年9月4日
03 函、連線銀行113年9月13日函各1份（見偵字卷第93頁、訴
04 字卷第39、55-56頁）存卷可證，堪認為真。是若被告係主
05 動提供帳戶予詐欺者使用，何以提供帳戶前未將帳戶之餘額
06 提領完畢，復於提供帳戶後隨即報警並將帳戶掛失，而為可
07 能遭詐欺者追究責任之事，益徵本案難謂被告主動提供金融
08 卡及密碼予詐欺者使用，自難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
09 錢罪相繩。

10 四、檢察官固稱被告僅有短期記憶受影響，長期記憶應無問題，
11 且被告所使用金融卡密碼為被告及其母親生日所組成，尚難
12 認被告因所謂的短期失憶而影響其記憶金融卡帳戶之密碼等
13 語。惟查：

14 (一)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密碼是以我的生日及母親的生
15 日做不同的組合等語（見訴字卷第115頁）。是被告既言明
16 其所使用的密碼有不同組合，卷內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均係
17 使用相同密碼，自難逕認定被告無以其他方式記憶密碼之需
18 求。

19 (二)再者，被告因疾病而影響其短期記憶，並有以其他方式記憶
20 密碼之需求，已如前述。惟檢察官以「自己童年的事情，也
21 能認識自己的家人和自己的住宅，自己本身掌握的技能、自
22 己及家人也不會忘記」等節，來類比記憶金融卡密碼乙節，
23 所稱「長期記憶」的事件與「金融卡密碼」是否有相同類比
24 基礎，欠缺明確論證，亦忽略被告係何時罹患疾病而影響短
25 期記憶，而妄論被告不會因為短期失憶影響金融卡密碼之記
26 憶。是檢察官所稱，要屬無稽。

27 五、檢察官復稱：被告前於112年12月3日23時53分5秒許以無卡
28 提款之方式，自連線帳戶提領現金1萬元，被告既隨身攜帶
29 頻繁使用、放在皮夾內之連線帳戶金融卡，卻未以簡易之實
30 體提款卡方式直接提款，反而以繁複的無卡方式提款，足見
31 被告在進行該筆無卡提款之前，已將連線帳戶、安泰帳戶交

予詐欺集團使用等語。惟查：

(一)無卡提款之設定僅耗時不到1分鐘，檢察官對於無卡提款之手續，顯有誤會。

(二)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於112年12月3日23時53分5秒，我以無卡提款的方式提領現金，是因為沒有帶錢包，所以身上沒有卡片，因為無卡提款也可以領錢，所以沒有回去拿卡片再來提款等語（見訴字卷第152頁）。是被告係因未帶實體卡片而採以無卡提款之方式提領現金，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斯時有攜帶實體卡片乙節，則檢察官上開論證前提事實並未建立，自難逕認被告斯時已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

陸、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被訴罪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

法 官 姚念慈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舜澤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①轉帳匯入帳戶 ②轉帳匯入日時 ③轉帳匯入金額(新臺幣)
1	張巧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14時14分許與告訴人張巧臻聯繫，並向告訴人張巧臻佯稱在告訴人張巧臻之網路賣場購物，但錢包卻遭凍結，需告訴人張巧臻解決等語。	①連線帳戶 ②112年12月6日15時15分 ③4萬9,989元
2	黃庭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12時10分許，以臉書之Messenger功能與告訴人黃庭妮聯繫，並向告訴人黃庭妮佯稱無法在告訴人黃庭妮臉書Marketplace購買告訴人黃庭妮所販售之行動電話，希望透過統一超商之賣貨便購買等語。	①連線帳戶 ②112年12月6日15時15分 ③3萬230元
3	朱柔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15時23分前某日，以臉書Messenger功能與告訴人朱柔鉸聯繫，並向告訴人朱柔鉸佯稱，因告訴人朱柔鉸未簽署三大保證，致無法透過告訴人朱柔鉸之統一超商賣貨便購買購買外套，須告訴人朱柔鉸解決等語。	①連線帳戶 ②112年12月6日15時23分 ③1萬8,023元
4	蔡志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17時22分，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蔡志緯，假冒為饗賓餐廳人員，並向告訴人蔡志緯佯稱其遭盜刷1萬3800元款項，須告訴人蔡志緯解決等語。	①安泰帳戶 ②112年12月6日18時6分 112年12月6日18時8分 ③4萬9,171元 4萬9,141元
5	顏家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日12時25分許，透過臉書與告訴人顏家隆聯繫，並向告訴人顏家隆佯稱欲向告訴人顏家隆購買顯示卡，惟希望購過統一超商之賣貨便收貨，須告訴人顏家隆註冊賣貨便等語。	①安泰帳戶 ②112年12月6日18時19分 ③2萬1,985元